**长葛市畜产品服务中心委托许昌众联优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公告**

为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生猪调出大县实施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计划的通知》，豫农文[2020]281号文件要求，有效缓解我市基层动物防疫力量严重不足的矛盾，保障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切实做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招聘方式**

本次招募全权委托第三方许昌众联优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实施，从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岗前培训直至人员到岗。

1. **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公平、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条件、公开报名、公开考试、公开聘用、公开监督，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1. **招聘计划**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共18名。

1. **招聘对象及条件**
2. 招聘对象

①畜牧兽医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

②具有畜牧兽医等相关专业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在养殖、屠宰、饲料、诊疗企业从业3年以上的兽医技术骨干；

③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动物防疫工作3年以上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

④年龄截止到报名日年满18周岁（含）以上，45周岁（含）以下，男女不限；

1. 招聘条件

⑴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专业素质；

⑵热爱畜牧兽医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⑶具有长葛市户籍，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记录；

⑷以下人员不得报名：

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②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③其他不符合报条件的；

1. **报名及资格审查**
2. 报名时间：

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2日

1. 报名地点：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区5号楼一楼西大厅）

3、报名方法：

现场报名。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报名时要服从现场管理，按要求佩戴口罩，排队时自觉保持一米以上距离，做好防范工作；

1. 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写《个人基本信息表》一式两份（近期同版免冠一寸彩照4张，含报名表上2张）；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

③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

④本次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报名人员提供的信息和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报考人员与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即取消聘用资格。

1. 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聘用形式**

招聘人员属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录用后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驻到长葛市畜产品服务中心工作。

1. **福利待遇（基本工资+平时考核奖+社会保险）**

 聘用人员试用期为两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派遣公司为其办理正式入职手续，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

1. **管理办法**

 1、对聘用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制，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事管理及待遇发放，被派遣单位负责工作管理与考核。

 2、派遣到长葛市畜产品服务中心的人员必须服从管理，

